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575

聯絡人:張婷婷

電 話:04-37061223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章、報名表(0093123A00\_ATTCH6.pdf、0093123A00\_ATTCH5.docx)

主旨: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招聘簡章及報名表,請 查照。

說明:本署103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5614號訂定「10 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」。依該計畫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主要聘任持有國民小學、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,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畢業生、實習老師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,如有意願者請填寫報名表並e-mail至國教署原特組張婷婷老師信箱(e-111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: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【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】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
副本:本署原民特教組 電2014-08-22次 717:286:3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8/28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